

第58/16号决定

拟于2016年举行的世界毒品问题大会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

大会在2015年12月17日第70/181号决议第3(f)段中决定，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拟于2016年举行的世界毒品问题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工作的领导实体，应在大会主席支持和指导下，以开放的方式处理会议的组织安排，包括拟于特别会议期间举行的五场多利益攸关方互动圆桌会议的主持人安排、发言者和与会安排，麻醉药品委员会据此就圆桌会议的下述安排作出决定：

(a) 五场多利益攸关方互动圆桌会议的时间应作如下安排：

(一) 2016年4月19日，下午3时至6时；

(二) 2016年4月20日，上午10时至下午1时和下午3时至6时；

(三) 2016年4月21日，上午10时至下午1时和下午2时至5时；

(b) 邀请下列各方参加多利益攸关方互动圆桌会议：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以及观察员国和观察员，包括拥有观察员地位的相关国际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各实体以及非政府组织代表、民间社会和科学界、学术界、青年团体及根据第70/181号决议第3(e)段参加特别会议的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代表；

(c) 鼓励会员国和观察员国及观察员考虑尽可能派遣最高级别的代表出席特别会议；

(d) 多利益攸关方互动圆桌会议应由来自两个不同区域组的两名代表担任共同主席——其中一名共同主席应是麻委会责成负责特别会议筹备工作的委员会的一名成员，另一名共同主席应来自另一个区域组，他们由联合国总部相应区域组提名，由大会主席任命；

(e) 每场圆桌会议应设一个讨论小组，讨论小组由各区域组提名的五名成员和民间社会特别会议工作队提名的一名成员组成；讨论小组还可纳入来自联合国系统实体的最多两名发言者。讨论小组成员和其他发言者最后名单将由麻醉药品委员会经与大会主席协商起草；

(f) 讨论小组成员发言之后应开展互动讨论，为了能让尽可能多的发言者发言，讨论小组成员发言时间应限制在不超过5分钟，会场发言时间应限制在不超过3分钟；

(g) 圆桌会议的主席将编写一份这些圆桌会议期间所提要点的摘要提交全体会议；

(h) 主席提交并在全体会议上宣读的要点摘要将按照特别会议的标准程序全文纳入特别会议全体会议的逐字记录。